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

### 背景

2. 一如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由於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規模龐大，涉及很多問題，因此，重寫工作現正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集中處理那些影響約 60 萬家現存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第二階段則會處理《公司條例》內所有與清盤有關的條文。

3. 政府將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涵蓋所有第一階段重寫的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並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 重寫條例工作的進展

#### 新《公司條例草案》的架構

4. 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暫定分為 22 個部分。有關架構已考慮到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各部分，及如何使新法例的編排更為合理。附件載列新法例的各部分。

5. 《公司條例》現時關於清盤和無力償債條文的部分，會於第二階段重寫工作中處理。建議中的《公司條例草案》的架構只屬參考性質，在重寫工作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改動。

##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6. 自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批准後，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sup>1</sup>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負責執行重寫條例的工作。我們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sup>2</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較為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第 II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第 IIA 部)及押記(第 III 部)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7. 專責小組正研究多項改革《公司條例》的建議，並參考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近期公司法方面的改革。

## 諮詢小組

8. 為使各利益相關者及早參與重寫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除於二零零二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組成的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外，還委任了四個諮詢小組，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四個諮詢小組負責的工作範疇如下：

- 諮詢小組(1)負責關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和押記條文；
- 諮詢小組(2)負責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和重新註冊，以及公司會議和行政的條文；

---

<sup>1</sup> 一如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載，專責小組由 14 名人員組成(5 人來自財經事務科，9 人來自公司註冊處)。這 14 個職位當中，有 7 個是新開設為期 24 至 60 個月的職位，其餘則藉內部調配人手填補。專責小組亦同時獲律政司 7 名律政人員提供支援。

<sup>2</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進行重寫《公司條例》顧問研究工作。數個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學者將協助黃博士進行顧問研究的工作。

- 諮詢小組(3)負責與董事和高級人員有關的條文；及
- 諮詢小組(4)負責關於審查、調查、罪行和懲罰條文。

9. 諮詢小組由有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及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所提名的人士、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sup>3</sup> 成員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組成。

10. 四個諮詢小組已陸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工作，並已審閱下列與《公司條例》多個範疇有關的建議：

- 債務償還安排、重整和收購；
- 股份面值和有關事項；
- 實益擁有人享有成員的權利；
- 公司與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進行通訊的事宜；
- 表決及代表的條文；
- 註冊條文；
- 董事的職責；及
- 董事的利益衝突。

## **常委會**

11. 常委會在重寫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就重寫條例工作所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諮詢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提供意見。此外，常委會也會就一些可能對重寫工作有

---

<sup>3</sup> 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其職責是在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亦負責就證券法例所須作出的修訂提供意見，以支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該等法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較廣泛影響的問題提供意見，例如界定在新《公司條例》下所成立的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和公眾公司的定義等。

12. 常委會最近也考慮到專責小組就法定衍生訴訟實施情況所進行的檢討<sup>4</sup>。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實施。雖然呈報的法庭個案很少，而案情也沒有很大發展，但有關個案顯示，展開法定衍生訴訟須獲得許可的規定並沒有造成「審訊中的審訊」，而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的並存亦沒有引起濫用<sup>5</sup>。除英國引入法定衍生訴訟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於類似課題並沒有任何重大發展。基於這情況，該檢討的結論是，專責小組會繼續留意法定衍生訴訟的實施情況，並在重寫條例過程中，因應本地和國際上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發展，按情況作出所需的修訂。常委會對此並無異議。

### **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

13. 當局成立了一個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整項重寫工作。督導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公司註冊處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律政司和財經事務科的高級人員。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所有經常委會及／或諮詢小組討論的建議。

### **就專題進行公眾諮詢 - 會計及審計條文**

14. 在重寫工作的過程中，專責小組會就過往檢討《公司條例》時未觸及的某些較複雜的課題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社會的意見。關於這方面，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下稱「有關建議」）開展首個專題公眾諮詢。有關建議以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為基礎，並在參考常委會的意見後敲定。有關建議的目的是(a)節省公司的遵從和經營成本（例如使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

---

<sup>4</sup> 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恢復二讀《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進行該類檢討。該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是就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

<sup>5</sup> 在立法會審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有關條文時，這兩個問題是主要受關注的事項。

簡便易行)；(b)改善公司周年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和提高資料的透明度(例如在董事報告書內加入業務回顧)及(c)改善遵從有關的會計及審計規定的情況(例如加強核數師查閱有關核數資料的權力)。我們會詳細研究在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然後敲定最終的建議以納入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

15. 至於其他專題諮詢，例如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公司押記，則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初進行。

### **重寫工作的財政資源**

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了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該文件指出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總開支不多於 9 千 100 萬元，當中已預留 6 千 940.6 萬元於財經事務科、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開設新職位。有關的費用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重寫工作的開支約為港幣 1 千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新開設職位的薪酬及顧問費用的開支。到目前為止，重寫工作的開支情況大致符合預期。

### **重寫條例的第二階段工作**

17. 我們正與破產管理署一起擬訂工作計劃，訂定重寫條例第二階段工作的時間表和所需資源。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展開有關界定重寫範圍和背景資料的初步研究。研究的結果將有助我們較準確地預計第二階段重寫的時間表。

### **未來路向**

18. 我們大致可按照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日後會不時向本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

《公司條例草案》各個建議部分

第 I 部	—	導言
第 II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III 部	—	公司的組成
第 IV 部	—	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V 部	—	股份及債權證的分配
第 VI 部	—	股本及債權證
第 VII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第 VIII 部	—	押記的登記
第 IX 部	—	帳目及審計
第 X 部	—	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
第 XI 部	—	董事進行的公平交易
第 XII 部	—	公司行政及程序
第 XIII 部	—	債務償還安排、重整及收購
第 XIV 部	—	股東補救方法
第 XV 部	—	因公司清盤、公司名稱被剔除及撤銷註冊所引起的事宜
第 XVI 部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第 XVII 部	—	獲准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第 XVIII 部	—	電子通訊
第 XIX 部	—	審查及調查
第 XX 部	—	罪行
第 XXI 部	—	雜項條文
第 XXII 部	—	保留條文

- \* 由於電子通訊事宜影響《公司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特別是第 II、III 和 XII 部，因此可能不宜在另一個部分加以處理。然而，目前暫時把電子通訊列入個別部分，以強調有需要考慮這問題。